

黑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下称《条例》）要求，依照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更优化，依申请公开程序更完备的原则，遵照《黑河市政府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编制报送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黑市政公开办函〔2021〕4号）文件精神，现编制并公布黑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门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黑河市人民政府”网站的“政务信息公开专栏”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管理中心办公室联系（地址：黑河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九楼，联系电话：8286012）

一、总体情况

2021年，黑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部署要求，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

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和信息公开工作建设，不断提升信息公开水平，发挥公积金信息服务作用。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一是坚持以信息公开取信于民，通过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微信公众号、“黑河公积金宣传”、新闻媒体等方式，主动向群众公开党的建设、法治建设等政府信息。在管理中心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住房公积金年度报告，并及时更新办事指南，做好政策调整等通知公告。全年主动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共 41 条，通过门户网站发布政策调整及工作动态信息 53 条、微信公众号推送各类政策及工作动态信息 43 条、“黑河公积金宣传”发布的内容涵盖党建信息及工作动态 72 条。二是管理中心各市县 7 个服务大厅均设立“跨省通办”业务受理窗口，住房公积金手机 APP 实现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部分提前还款、个人贷款一次性结清、正常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等业务办理，推进网上服务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受理和回复依申请公开申请。2021 年，管理中心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 0 条。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按照政府网站建设指引和考核要求，规范栏目设置，完善与市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的信息互通，按时落实好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协调机制、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保障网络信息安全。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积极推进管理中心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建设，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建设，不断优化内容展示形式和方式。本年新上线的手机 APP 网上业务大厅，打通数据查询共享通道，实现退休提取业务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部分、一次性还款“零跑腿”等服务。

（五）监督保障情况。完善管理中心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测机制，加强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强化监测巡防，确保政务新媒体安全运行。依托网上信访、政府服务热线 12345、住房公积金服务热线 12329 等渠道，依法及时及时反馈来访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4	1	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0	0	0	0	0	0	0

公开	禁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处理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管理中心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尽管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不足。

一是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公开的人员队伍建设。下一步将逐步加强管理中心政务信息公开队伍建设和业务培训，着力建立一支信息公开意识强、政策把握能力准的工作队伍。

二是进一步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下一步将加大政策业务宣传力度，倾听办事群众需求，重视群众办事效能，提升精准宣传服务。

三是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的深度和广度。积极采用社会公众喜闻乐见、便于理解的语言和形式，注重运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力求用最生动的方式把最有效的信息及时呈现给办事群众。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黑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1月7日